

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 项目预算：20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编号：HF25-0734 采购编号：1025-000178043
2.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贰套 请响应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09:30（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5.	谈判报价有效期：90 天 谈判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不予接受。
6.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整
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8.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9.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评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就下列项目：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015142502-10280544

项目名称：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3)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评审。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网上报名后获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宣传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3号楼2002室

联系方式：021-25032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

项目预算：20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文件编号：HF25-073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根据杨浦区“十四五”规划成果宣传方案，依托人民日报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全方位展示杨浦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积极作为、奋力争先的良好形象。

《人民日报》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是全国发行量最大的日报。《人民日报》地位唯一。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在上海区域设立的分公司，独家经营管理人民日报广告在上海地区的管理发布运营。

根据《沪府令 65 号》第十九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鉴于本项目的唯一性，故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推荐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公示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故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服务内容

1. 《人民日报》整版宣传

《人民日报》将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杨浦重要活动，推出杨浦城市形象广告，不断强化杨浦城市发展优势，持续打造杨浦在全国及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推杨浦区建设“人民城市·秀带杨浦”品牌。

2. 人民日报客户端

2024 年将通过人民日报客户端上海频道刊发以杨浦为主题的信息流 4 期，可在人民城市五周年期间推出，具体时间及内容可由双方商定。

四、服务清单

序号	平台、形式	规格	数量
1	新媒体产品制作	视频制作	5 次
		创意海报	5 张
2	《人民日报》	整版图文宣传广告版面，彩色	2 个
3	人民日报客户端	上海频道信息流广告	4 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六、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须编好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加盖企业公章：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及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宣传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响应方资质需求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说明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响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谈判邀请书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況，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注明提供货物名称、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2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最终用户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当每个子项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时，以子项为准重新计算报价。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费用测算。

12.3 谈判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谈判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5. 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
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
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
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供应商方应向代理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16.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谈判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代理单位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16.6 供应商的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谈判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谈判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法人章），并标明谈判编号、谈判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响应文件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19.1-19.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21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递交都必须按代理单位在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谈判文件

21.1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谈判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2.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文件有效期前撤销谈判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判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 23.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 25.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维护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5) 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6) 详细的谈判报价；
-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6. 保密

-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7. 质疑方式

-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27.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2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舒承杰

联系电话：65570321*8006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C506

28. 咨询服务费

- 28.1 供应商须向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及论证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

2. 单一来源论证费：7000元整

3. 咨询服务费及论证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及论证费。可用支票、

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新媒体产品制作：视频制作，每个时长不超过 3 分钟，5 次；创意海报，5 张；
- 1.2 《人民日报》广告版：整版，彩色，2 个；
- 1.3 人民日报客户端 上海频道：信息流广告，第四条，4 天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合同价格已包含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创意策划费、设计费、制作费、视频拍摄费、剪辑费、宣传推广费、技术费、运费、验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的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合同所涉全部服务及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7. 3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如乙方未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乙方提供的没有达到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瑕疵或延误服务等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损失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

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甲方可以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并就己方和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6 乙方保证由乙方创作、设计的创意、方案、作品等合同所涉标的成果，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等合法权益，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存在侵权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并承担全部的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保密，并承担合同约定期间由此所产生的保密责任，乙方承诺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外泄本合同所涉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9. 8 乙方需以自己的劳力、技术和设备完成合同所有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 9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服务，提交本合同所涉的标的成果，配合甲方对其进行审核检查，根据乙方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重做，甲方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9.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甲方根据自身遭受的损失情况，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期限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一次性返还全部已收款；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17.2 若乙方未先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方案而擅自开展后续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一次性返还全部已收款；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17.3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等事故的，或乙方或乙方人员引发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一次性返还全部已收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17.5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7.6 乙方在本合同所涉的所有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谈判书

致：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响应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谈判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方在谈判有效期限内撤回谈判，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 _____ 谈判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日报 2025 年合作推广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总价、元)

注：响应方谈判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

承 誓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谈判编号: _____

序 号	分 项 名 称	报 价
1		
2		
3		
4		
5		
6		
7		
8		
9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格式可自行调整

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响应、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
资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